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3、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4、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5、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6、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7、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8、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与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9、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10、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股室，分别是：党政管理科、征收计划科、补偿安置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编制数15，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30人，减少6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7.4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57.48**	**支出总计**	**357.4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19.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	19.22	19.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8.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8.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5	314.45	314.4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45	314.45	314.4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4.45	314.45	3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15.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15.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5	15.65	15.65									
			合计	**357.48**	**357.48**	**357.4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	19.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5	314.4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45	314.4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4.45	3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5	15.65	
			合计	**357.48**	**357.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5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7.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5	314.4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7.48	支 出 总 计	357.48	357.4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	19.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5	314.4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45	314.4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4.45	3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	15.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	15.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5	15.65	
			合计	357.48	357.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17	352.17	
301	01	基本工资	50.94	50.94	
301	02	津贴补贴	33.46	33.46	
301	03	奖金	15.25	15.25	
301	07	绩效工资	36.69	36.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	19.2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8.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65	15.6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4	17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5.31
302	01	办公费	1.82		1.82
302	05	水费	0.26		0.26
302	06	电费	0.26		0.26
302	07	邮电费	0.59		0.59
302	11	差旅费	0.59		0.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357.48**	**352.17**	**5.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57.4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收入预算357.4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57.48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12.99万元，下降2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支

出预算357.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7.48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12.99万元，下降2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社保支出、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9564.6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征收补偿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7.4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4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8.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城乡社区支出314.4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住房保障支出15.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5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99万元，下降2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6人，工资、社保等相应支出减少。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2万元，占5.38%。

2.卫生健康支出（类）8.17万元，占2.28%。

3.城乡社区支出（类）314.45万元，占87.96%。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65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4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49万元,下降26.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7.4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5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3.34万元，下降64.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34万元，下降64.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3万元，下降44.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8.27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1.5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3 年 01 月 25 日